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7月1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7月1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

4. 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4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29.67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4元/股~9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4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57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4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67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合计转增27,935,352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61,173,432股增加至89,108,7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173,432元增加至89,108,784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73,4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108,78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173,4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1,173,432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108,7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89,108,784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643574Y

注册资本：人民币8,910.8784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灏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杜武兵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5~2024/12/1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1.0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2,852.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0元/股~3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852.96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通过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进制造”）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维”）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成都高新投持有成都路维29.40%股权，成都先进制造持有成都路维19.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作为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股权挂牌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符合公开约定的成交条件。公司已分别与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并完成股份交割以及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路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100.00%
合计		34,500	100.00%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R2PD7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武兵

5、注册资本：34,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6日

7、住所：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

8、经营范围：生产光刻掩模板；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成都路维29.4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双方

转让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29.4%股权

3、交易价款：人民币13,079.186575万元

4、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5、产权交接事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清交易价款且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权交易标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合同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成都路维19.6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双方

转让方：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19.6%股权

3、交易价款：人民币8,717.0568万元

4、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5、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权交易标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合同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已竞价摘牌成功，实现对成都路维的全资控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发行不成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交易价款和相关税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爱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5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4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爱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爱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4日（含2024年7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3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5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40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3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16%。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40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1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5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91,600	0	-619,108,500	19,283,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533,507	10,241	619,108,500	842,652,248
总股本	861,925,107	10,241	0	861,935,348

注：（1）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户登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80,000股；（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4,063,500股；（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流通股数为628,425,0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9~2024/8/28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7元/股~25.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9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2,883,660股的比例为0.1456%，购买的最高价为16.17元/股，最低价为1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8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2,883,660股的比例为0.2392%，购买的最高价为25.76元/股、最低价为16.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5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29,993,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37%。

● 本季度转股情况：“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宏微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宏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目前，“宏微转债”转股价格为28.5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微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共有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累计有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185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宏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29,993,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34,884	0	11,133,954	38,968,8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281,749	85	49,632,988	173,914,822
总股本	152,116,633	85	60,766,942	212,883,660

注：其他原因变动主要系公司实